

致遠管理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議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程 序 表

會議程序	內 容	備註	頁數
壹、主席致詞			2
貳、工作報告			2
參、提案討論			2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 會			3

◎相 關 附 件 目 次：

附件 1：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頁 4
附件 2：致遠管理學院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	頁 7
附件 3：原規劃通識選修課程部分停開科目或不再計入通識學分的科目----	頁 11
附件 4：95 學年度以前（含）的共同必修科目以 96 學年度的通識必修或選 修科目作為替代的對照表-----	頁 13

致遠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10：00
- 會議地點：致宏樓 3 樓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主席：林教務長啟淵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教務處課務組	<p>案由：討論各系(所)96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請 審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二、於 96 年 5 月 22 日(五)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p>決議：照案通過，於 96 年 5 月 29 日前，請系主任確認後送回紙本及電子檔。</p>
二	通識教育中心	<p>案由：「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及「通識選修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請 審議。(附件 1、2，頁 4-10)</p> <p>說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研擬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與通識選修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作為替代原有的「課程規劃」。</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請通識教育課程製作通識必修節數、學分數、時數的表格，使各學系(所)修改課程規劃搭配通識課程修正。二、通識選修課程於二年內修畢，會造成壓縮系上專業科目，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

三	通識教育中心	<p>案由：擬就 95 學年度以前（含）的通識「課程規劃」進行配套調整，請 審議。（附件 3、4，頁 11-13）</p> <p>說明：</p> <p>一、依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第四條，將要求 9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在二年級完成通識選修課程，並宣導學生按修業規定第六～八條來進行通識選修課程的修課；至於 94 學年度以前（含）的學生，各系在三、四年級的課表安排上，亦請將星期一或星期四的下午保留一些彈性，以利各系學生來修通識課程。</p> <p>二、按修業規定第二條，將有部分選修課程停開，或不再計入通識學分。</p> <p>三、原規劃二年級上課的兩門通識必修科目「應用倫理學」與「台灣歷史與文化」，其上課時段將調整為部分學系在二年級、部分學系在三年級、部分學系在四年級。</p> <p>四、原規劃在四年級上學期上課的一門通識必修科目「英語能力檢定」，其上課時段調整為部分學系在三年級、部分學系在四年級。</p> <p>五、原規劃的共同必修科目停開之後，將改修相關之新開必修科目作為替代。</p> <p>決議：</p> <p>一、說明一在二年內修畢通識教育課程，會造成壓縮學生專業科目學分，能否於三、四年級均能修習通識選修，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p> <p>二、照案通過。</p>
---	--------	---

肆、臨時動議：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應策系	<p>案由：擬請維持技能練習課程選課人數二十五人，勿超過五十人，請 審議。</p> <p>說明：評鑑委員對於技能練習課程班級人數均五、六十人，認為過多。</p> <p>決議：超過二十人即可開班，並不會要求併班開課，照案通過。</p>

伍、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96 年 04 月 1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為落實通識教育做為大學基礎與核心教育的理念，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增進學生基本知識之廣度與深度為主，不以實務性、技藝性、操作性及休閒性為考量。
- 三、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本校大學部、四技部、進修部及二技部學生須修足下述通識教育最低學分方能畢業：
 - （一）大學部與四技部學生：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總計 30 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總計 30 學分。
 - （三）二技部學生：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 學分，總計 10 學分。
- 四、 通識必修課程原則上在一年級開課，通識選修課程原則上在二年級開課，學生須依通識課程科目開課年級進行修課事宜。
- 五、 本校各學部學生的通識必修課程，分別為：
 - （一）大學部與四技部學生：
 1. 國文（一）、（二），各 2 學分。
 2. 英文（一）、（二），各 2 學分。
 3.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各一學分（上課兩小時）。
 4. 民主與法治，2 學分。
 5. 應用倫理學，2 學分。
 6. 歷史與文化，2 學分。
 7. 國防通識（一）、（二），均 0 學分。
 8. 體育（一）、（二）、（三）、（四），均 0 學分。
 9. 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0 學分。
 10. 勤毅教育（一）、（二），均 0 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
 1. 國文（一）、（二），各 2 學分。
 2. 英文（一）、（二），各 2 學分。
 3.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各 2 學分。
 4. 電腦與軟體應用，2 學分。
 5. 應用倫理學，2 學分。
 6. 國防通識（一）、（二），均 0 學分
 7. 體育（一）、（二）、（三）、（四），均 0 學分。
 - （三）二技部學生：應用文（2 學分）、人權與民主（2 學分）、英語會話（2 學分）、應用倫理學（2 學分）、體育（一）及（二）（均 0 學分）、勤毅教育（一）

及(二)(均0學分)。

六、通識選修課程含三大領域，分別為人文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其跨領域，每一大領域分為三類核心課程，計九類核心課程，分別為：

(一) 人文科學領域核心課程：(1) 中外文學與語言，(2) 文化、歷史與哲學，(3) 統整藝術。

(二) 社會科學領域核心課程：(1) 基礎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2) 應用社會科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3) 全球化議題。

(三) 自然科學領域及其跨領域核心課程：(1) 基礎自然與生命科學，(2) 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七、每一類通識選修核心課程設有若干科目，每一科目均2學分，學生最多選修其中的一個科目，作為核計其通識選修學分；超修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的通識教育最低總學分，但得計入其畢業總學分中。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另訂之。

八、不同學群學生所須滿足的通識選修最低學分數，分別為：

學群	學系	通識選修學分數規定		
		人文科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及其跨領域核
人文教育學群	應英學系	4	4	6
	應日學系	4	4	6
	幼教學系	4	4	6
管理學群	企管學系	4	4	6
	資管學系	4	4	6
	財金學系	4	4	6
	醫管學系	4	4	6
	觀光學系	4	4	6
	餐管學系	4	4	6
科技學群	營資學系	4	6	4
	環資學系	4	6	4
	資工學系	4	6	4
	電通學系	4	6	4
	工工學系	4	6	4

九、一年級必修的體育(一)及(二)、國防通識(一)及(二)、勤毅教育(一)及(二)、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二年級必修的體育(三)及(四)、英語聽講訓練(一)、(二)與二年級以上選修的國防通識相關科目均為零學分，以上課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 十、 通識教育科目與各系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性質相似，且其學分數不低於 2 學分者，得免修該通識課程科目，但該系學生仍須補足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所需通識教育最低總學分數。
-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

致遠管理學院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尚待確認)

96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排除學系（即該系不將該科目列入其學生的通識科目）	備註
第一類核心課程 中外文學與語言 1. 台灣文學選讀 2. 中國文學名著選讀 3. 英美文學名著選讀 4. 中文修辭與寫作 5. 性別與文學 6. 詩詞賞析 7. 現代文學選讀 8. 簡體字與漢語拼音教學 9. 臺語概論 10. 日語(初階)	應英系 觀光系、應日系	
第二類核心課程 文化、歷史與哲學 1. 中國文明概論 2. 台灣社會文化變遷 3. 世界文化遺產巡禮 4. 多元文化論：族群關係與文化差異 5. 博物館巡禮 6. 台灣古蹟 7. 人生哲學 8. 思想與方法 9. 基督教與西方文明 10. 東西文化與哲學 11. 宗教與文化 12. 基礎命理學 13. 佛教與東亞文明	觀光系 應日系 應日系	
第三類核心課程 統整藝術 1. 藝術賞析 2. 音樂賞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美術賞析 4. 建築賞析 5. 陶藝賞析 6. 廣告創意 7. 台灣傳統戲劇賞析 8. 英語電影賞析 9. 紀錄片賞析 10. 攝影學 11. 書法藝術賞析 	企管系	
<p>第四類核心課程 基礎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關係 2. 婚姻與家庭 3. 中國大陸社會概況 4. 新聞採訪學概論 5. 教育學概論 6. 圖書館學概論 7. 心理學概論 	幼教系	
<p>第五類核心課程 應用社會科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理財與租稅規劃 2. 經濟與法律 3. 犯罪、法律與人權 4. 勞動與法律 5. 中國大陸法律概論 6. 基礎政治學 7. 基礎法學與案例解析 8. 法學緒論 9. 基礎管理學 10. 台灣政治史 11. 經濟學概論 12. 領導學概論 13. 廣告學概論 14. 傳播與政治 	<p>財金系</p> <p>企管系</p> <p>財金系、企管系、醫管系</p> <p>觀光系、財金系、企管系、醫管系</p> <p>企管系</p> <p>企管系</p>	

<p>第六類核心課程 全球化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化議題 2. 國際局勢評析 		
<p>第七類核心課程 基礎自然與生命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命科技導論 3. 地球科學 4. 天文學導論 5. 基礎礦物學與應用 6. 科學發展史 7. 基礎化學與應用 8. 生物科技概論 9. 科學知識的起源與發展 10. 生命管理學 	醫管系	
<p>第八類核心課程 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醫藥概論 2. 奈米科技新世界 3. 光電科技概論 4. 網際網路之應用 5. 顯微科技探索 6. 食品與健康 7. 運動與休閒 8. 營養與美容 9. 電腦與軟體應用 10. 地震與建築 11. 醫學概論 12. 職業安全與衛生 13. 健康科學 	<p>醫管系</p> <p>資工系、觀光系、資管系</p> <p>餐旅系</p> <p>資工系、觀光系、營管系、財金系、醫管系</p> <p>營管系</p> <p>醫管系</p>	
<p>第九類核心課程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態學概論 	<p>環資系</p> <p>環資系</p>	

3. 環境與生態保育		
4.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5. 能源科技與應用		

原規劃通識選修課程部分停開科目或不再計入通識學分的科目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尚待確認)

96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人文科學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採訪與寫作 2. 文學傳播與翻譯 3. 現代詩詞賞析 4. 詩經選讀 5. 網路文學 6. 英文寫作指導 7. 英語聽力 8. 英文雜誌選讀 9. 英語初級口語訓練 10. 新聞英文選讀 11. 英文字彙與閱讀 12. 觀光英文 13. 全民英檢初級：聽說測驗 14. 全民英檢初級：閱讀與寫作 15. 全民英檢中級：聽說測驗 16. 全民英檢中級：閱讀與寫作 17.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18. 托福 TOEFL 英語測驗 19. 國外旅遊規劃與旅遊英語 20. 商用日語（初階） 21. 日語閱讀（初階） 22. 飲食文化 23. 博物館學概論 24. 宗教與文化 25. 跨文化研究 26. 命理玄機：陰陽五行
社會科學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與生活 2. 生涯規劃 3. 社交禮儀 4. 都市與多元社會 5. 普通心理學 6. 認知心理學 7. 心理與人生 8. 生命教育 9. 情感教育 10. 休閒教育 11. 領導統御

	12. 民意與民意調查 13. 情緒管理 14. 時間管理 15. 溝通協調能力 16. 人際溝通 17. 創造性問題解決 18. 網路行銷 19. 談智慧財產權 20. 婚姻與家庭法律關係 21. 政治與人生 22. 法律與生活
自然科學領域	1. 睡眠研究 2. 認識地球 3. 芳香療法 4. 台灣地理 5. 寶石礦物鑑賞 6. 情緒大腦研究 7. 生活化學 8. 化學與人生 9. 化妝品化學概論 10. 天然物化學概論 11. 昆蟲觀察與欣賞 12. 鳥類觀察與欣賞 13. 運動醫學概論 14. 健康與人生 15. 人工智慧概論 16. 光與電的新世界 17. 如何開發創造力 18. 膳食療養學 19. 葡萄酒鑑賞 20. 鐵路欣賞 21. 光電科技與應用 22. 資訊與生活 23. 材料與生活 24. 地理資訊系統 25. 家庭醫學 26. 化學、應用與倫理

附件 4

95 學年度以前（含）的共同必修科目以 96 學年度的通識必修或
選修科目作為替代的對照表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尚待確認)

96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以前（含）的共同必修科目	96 學年度的通識必修或選修科目
一 大學部	
國文（一年級上、下學期） 英語會話、英語能力檢定 計算機概論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台灣歷史與文化 軍訓、護理（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二年級以上）	國文（一）、（二） 英文（一）、（二） 電腦與軟體應用 民主與法治 歷史與文化 國防通識（一）、（二） 體育（一）、（二） 體育（三）或（四）
二 進修部	
國文（一年級上、下學期） 英語（一年級上、下學期） 計算機概論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台灣歷史與文化 軍訓、護理（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二年級以上） 英語聽講訓練（二年級上、下學期）	國文（一）、（二） 英文（一）、（二） 電腦與軟體應用 民主與法治 歷史與文化 國防通識（一）、（二） 體育（一）、（二） 體育（三）或（四）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